

等工作，以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提升民間投資與出口，增加國人薪資成長機會。另為強化產業多元發展，使我國產業從過去製造業之硬體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政府已推動多項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期使產業結構優化、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薪資所得提升。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鞏固產業競爭優勢：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持續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亦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
 - (二)推動重點服務業，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主要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 (三)協助傳統產業升級，維持產業基礎與就業機會：主要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協助具有生產利基之傳統產業，注入工業設計、環保綠能、文化創意及資通訊科技等元素，展現傳統產業新面貌，俾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擴增就業機會。
 - (四)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包含推動三業四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進行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國內更多優質之就業機會。並借鏡德國，發展及輔導具有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使其掌握關鍵技術，競逐國際市場，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同步成長。
- 二、為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勞動部已研擬相關行政措施，包括：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與工會進行協商、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實際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另配合經濟部、金管會宣導事業單位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活動，強化事業單位之利潤盈餘，應有與員工分享之責任理念，以及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及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此外，為協助勞工提升個人職能及職場競爭力，獲得較理想之工作機會，或進而提升其向企業爭取加薪之機會，勞動部已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另規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多元、實務導向進修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依其職場所需選擇參訓，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十四)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7)

賴委員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廣告內容並無預設任何審核立場，針對廣告廠商提送富邦文教基金會刊登之廣告內容，並未認定提及「反核」、「核四」即屬政治性廣告，不得刊登；賴委員所詢係廣告廠商為於農曆年期間上刊，且因上刊內容可能需經廣告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自行修改刊登之廣告內容，由委刊者與廣告廠商協調後定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6)

賴委員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放比僅約 7%，主要係因人民幣利率高於美元利率，企業若有人民幣資金需求，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多借入美元再進行換匯交易方式取得人民幣資金。一旦中國大陸發生錢荒，本國銀行可將人民幣借予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優質臺商，除可協助臺商取得資金渡過危機，亦可提高人民幣存放比。
- 二、為總量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確保國內金融穩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已明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法定最高上限）。目前金管會均按月依據銀行申報之暴險資訊，審慎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狀況。截至本（103）年 1 月，全體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總額度占淨值倍數為 0.62 倍；其中授信及投資餘額分別為 12,209 億元及 1,891 億元，分別占本國銀行授信總餘額 4.76%及投資總餘額 2.38%。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尚在可控制範圍。
- 三、金管會將持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多元化人民幣金融商品、籌資工具及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以有效去化人民幣資金。另鑑於人民幣業務之發展尚須視大陸相關政策之開放程度，金管會將透過兩岸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協商機制，持續與大陸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為金融業者爭取更好之業務發展機會。同時，督促銀行在積極推展兩岸金融業務時，妥善管理所衍生之風險，並充分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 四、為擴展我國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政府除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外，金管會並定期召開「發展人民幣業務專案會議」，除將完備金融基礎設施，以滿足個人及企業對於人民幣之使用需求，以及持續推動國內目前已開放之人民幣計價商品（包括寶島債、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與傳統型保單等）外，未來並將因應市場對於人民幣商品需求之發展，適時與其他人民幣離岸市場合作，逐步擴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包括積極向陸方爭取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管道等。